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 3 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 1 栋 0309 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